

关于龙岗区 2025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

——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，各位委员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六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我区编制了 2025 年区级财政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，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事项。受区政府委托，现将龙岗区 2025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：

一、预算调整事项

（一）新增再融资一般债券 1.5 亿元及再融资专项债券 8 亿元

市财政局明确我区 2025 年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 18.35 亿元，包括：再融资一般债券 4.86 亿元、再融资专项债券 13.49 亿元，发行资金用于偿还 2025 年到期债券本金。

本次将其中的再融资一般债券 1.5 亿元、再融资专项债券 8 亿元纳入预算调整，相应置换出年初用于还本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.5 亿元和国土出让收入 8 亿元，全部安排政府投资项目支出，用于保障重点民生新开工、续建项目资金需求以及已完成投资评审的待结算项目工程尾款等。

此项调整涉及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 1.5 亿元，收入方面

列“债务转贷收入”科目1.5亿元，支出方面列“初中教育”科目1.5亿元；涉及增加政府性基金总收支8亿元，收入方面列“债务转贷收入”科目8亿元，支出方面列“城市建设支出”科目5.97亿元、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2.03亿元。

（二）根据债券项目发行情况，调整专项债券付息支出

结合专项债券项目发行情况及利息支出需求，对年初安排的专项债券付息资金来源进行调整，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科目调整，调增“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”科目0.1亿元，调减“污水处理费债务付息支出”科目0.1亿元。此项调整不涉及总收支变动。

（三）根据上级关于国债资金管理要求，调整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及配套资金

根据上级部门关于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的管理要求，收回我区2025年结转使用的国债资金及配套资金11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26万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84万元；同时，补充结转2024年底未结转的国债资金及配套资金17.36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7.08万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10.27万元（因四舍五入导致合计数与分项加总存在差异）。

本次调整后，2025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由438.33亿元调整为439.83亿元，调增1.5亿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78.36亿元调整为86.35亿元，调增7.99亿元。

二、龙岗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

截至2025年5月，龙岗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478.17亿元，

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 17.1 亿元、专项债务限额 461.07 亿元。同期，龙岗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441.4 亿元，控制在债务限额内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 14.26 亿元、专项债务余额 427.14 亿元。